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教育部對「大學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高級中學法第 6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專科學校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職業學校法第 1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對教育發展之關心，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高級中學法第 6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林委員淑芬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職業學校法第 1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4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一、涉及就學貸款共同規定事項

- (一)現行就學貸款係依「大學法」第 35 條第 2 項等規定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辦理，得配合社會情況機動調整，如以法律規定，將失其彈性。爰本部規劃放寬措施修正前開辦法，以維持其彈性。
- (二)本部評估社會經濟情勢，例如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因素，以量能還款之精神規劃「延長還款期限」、「放寬申請緩繳門檻」、「放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前已於 101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及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 1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以擴大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協助，減輕其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需經

費。

(三)本部原則支持量能還款之精神，惟目前評估尚須克服條件簡要說明如下：

1. 我國稅務制度未能即時反應個人當前財務狀況，僅能以落後指標做為所得依據。
2. 現行稅務制度亦無法全盤掌握民眾之各項所得資料，所謂「個人所得」數字大多非實際所得，欠缺公信力及合理性。
3. 違反現行銀行資產及逾期催收規定。
4. 大幅增加銀行成本及政府利息支出，恐排擠其他教育預算。

(四)依委員提案由政府擔任保證人，即成為由社會大眾共同負擔義務。實務上，政府自 92 年起建立信保機制，以代位清償之方式負擔借款人及其保證人皆無法償還時之 8 成風險，另 2 成由銀行負擔。就學貸款因保證人因素面臨申貸困難者皆屬個案，且針對申貸有困難學生，各大學均有協助管道。

二、涉及逐步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事項

(一)大學校院

鑑於高等教育並非義務教育，學生為獲取高等教育學位，應負繳納學費義務，世界各國大都如此，政府應優先將經費運用在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3 條業已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可達加強照

顧弱勢學生之功效。

(二)高級中學

本部 103 學年度推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規劃「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免試為主」等實施內涵，現行針對高中教育階段之就學補助措施均為學雜費減免或補助，另尚有其他急難救助、就學貸款等使經濟較弱勢家庭均能獲取相關補助以協助順利就學。

(三)專科學校

考量五專前 3 年學生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屬同一學齡層，故自 99 學年度起，五專前 3 年學生業比照高中職學生，辦理相關學費補助措施。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3 條業已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可達加強照顧弱勢學生之功效。

(四)職業學校

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本部業辦理高中職及五專前 3 年學生學費補助方案，現階段採分年逐步實施、經濟弱勢學生優先等原則施行。

綜合上述，為維持就學貸款配合社會情勢機動調整之彈性，及參以實務現況，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且應編列足夠之教育預算，逐步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p> <p>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且應逐年提高獎助學金之總金額，以保障學生平等之受教權。</p> <p>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協助所有有意願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弱勢家庭學生父母無清償能力者，應由政府擔任貸款之保證人。</p> <p>前項貸款項目應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p> <p>前項費用之金額上限，應由教育部定期調查評估學生需求，調整金額上限，並應符合個別學生就學地區、就讀學校、科系、獨自生活與否、被扶養與否等具體情況。</p> <p>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應於下列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p> <p>一、各階段學業完成時。</p> <p>二、繼續在國內就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p> <p>三、服義務兵役者，服役期滿時。</p> <p>四、參加教育實習者，實</p> | <p>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p> <p>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p>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說明：</p> <p>一、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高等教育應對一切人平等開放，並逐步做到免學費，並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幫助經濟困難之學生，增進處境不利之個人受教育之平等機會。現行法並未要求設置獎助學金制度，且依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其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學生貸款者，僅限於家庭年所得一百二十萬以下或家庭有二人以上就學者，與前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高等教育對所有人平等開放之意旨有間；因此，茲增列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並就父母無清償能力而無法擔任貸款保證人之情況，由政府直接擔任貸款保證人。</p> <p>二、學生因就讀學校、科系、就學地區、是否獨自在外生活、是否獨立自足或由父母扶養等具體不同之情況，所需支出之費用亦高低不同，惟就學貸款金額之範圍，教育部現行之作業要點，書籍費及生活費均以固定金額作為認定標準，且其中生活費僅低收入戶之學生始得申</p> |

| 修正條文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習期滿時。</p> <p>五、因故退學或休學者，退學或休學時。</p> <p>六、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時。</p> <p>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得選擇以定期定額或量能償還方式，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p> <p>前項選擇量能償還方式者：</p> <p>一、於開始還款後，其年收入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者，其超過餘額之五成為學生每年最低還款金額之上限。</p> <p>二、前年收入未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或為低收入戶者，該年度最低還款金額，免予繳納。</p> <p>三、貸款償還期限為二十五年。按前二款規定繳納最低還款金額，於貸款償還期限屆滿而未能清償就學貸款者，予以免責。其未能清償之就學貸款由主管機關分擔，編列預算支付。</p> <p>學生貸款之其他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 <p>請，實不符學生實際上之需要。是故，增列第四項、第五項，明定學生就學貸款之項目範圍，並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整貸款金額上限。</p> <p>三、參考國外學生貸款之還款方式，增加量能還款的還款方式，明定學生於超過一定收入後，始有還款義務，並設立貸款償還期限，屆滿時由主管機關分擔學生未能清償之就學貸款。並使學生得選擇以傳統一般定期定額方式或量能還款方式，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p> <p>教育部回應說明：</p> <p>一、現行就學貸款係依大學法第 35 條第 2 項等規定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辦理，得配合社會情況機動調整，如以法律規定，將失其彈性。爰本部規劃放寬措施修正前開辦法，以維持其彈性。</p> <p>二、本部評估社會經濟情勢，例如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因素，以量能還款之精神規劃「延長還款期限」、「放寬申請緩繳門檻」、「放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前已於 101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及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高級</p> |

| 修正條文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p>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 1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以擴大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協助，減輕其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需經費。</p> <p>三、本部原則支持量能還款之精神，惟目前評估尚須克服條件簡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稅務制度未能即時反應個人當前財務狀況，僅能以落後指標做為所得依據。 2. 現行稅務制度亦無法全盤掌握民眾之各項所得資料，所謂「個人所得」數字大多非實際所得，欠缺公信力及合理性。 3. 違反現行銀行資產及逾期催收規定。 4. 大幅增加銀行成本及政府利息支出，恐排擠其他教育預算。 <p>四、鑑於高等教育並非義務教育，學生為獲取高等教育學位，應負繳納學費義務，世界各國大都如此，政府應優先將經費運用在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3 條業已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可達加強照顧弱勢學生之功效。</p> <p>五、依委員提案由政府擔</p> |

| 修正條文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p>任保證人，即成為由社會大眾共同負擔義務。實務上，政府自 92 年起建立信保機制，以代位清償之方式負擔借款人及其保證人皆無法償還時之 8 成風險，另 2 成由銀行負擔。就學貸款因保證人因素面臨申貸困難者皆屬個案，且針對申貸有困難學生，各大學均有協助管道。</p> <p>六、綜上，為維持就學貸款配合社會情勢機動調整之彈性，及參以實務現況，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

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之二 高級中學應逐步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p> <p>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且應逐年提高獎助學金之總金額，以保障學生平等之受教權。</p> <p>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學，應協助所有有意願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弱勢家庭學生父母無清償能力者，應由政府擔任貸款之保證人。</p> <p>前項貸款項目應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p> <p>前項費用之金額上限，應由教育部定期調查評估學生需求，調整金額上限，並應符合個別學生就學地區、就讀學校、獨自生活與否、被扶養與否等具體情況。</p> <p>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應於下列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階段學業完成時。 二、繼續在國內就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 三、服義務兵役者，服役期滿時。 四、參加教育實習者，實習期滿時。 五、因故退學或休學者，退學或休學時。 六、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 | <p>第六條之二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部定之。</p> | <p>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說明：</p> <p>一、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高等教育應對一切人平等開放，並逐步做到免學費，並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幫助經濟困難之學生，增進處境不利之個人受教育之平等機會。現行法並未要求設置獎助學金制度，且依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其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學生貸款者，僅限於家庭年所得一百二十萬以下或家庭有二人以上就學者，與前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高等教育對所有人平等開放之意旨有間；因此，茲增列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並提供由主管機關擔保之就學貸款予任何有意願辦理之學生。</p> <p>二、學生因就讀學校、科系、就學地區、是否獨自在外生活、是否獨立自足或由父母扶養等具體不同之情況，所需支出之費用亦高低不同，惟就學貸款金額之範圍，教育部現行之作業要點，書籍費及生活費均以固定金額作為認定標準，且其中生活費僅低收入戶之學生始得申請，實不符學生實際上</p> |

| 修正條文 (林委員淑芬等16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時。</p> <p>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得選擇以定期定額或量能償還方式，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p> <p>前項選擇量能償還方式者：</p> <p>一、於開始還款後，其年收入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者，其超過餘額之五成爲學生每年最低還款金額之上限。</p> <p>二、前年收入未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或爲低收入戶者，該年度最低還款金額，免予繳納。</p> <p>三、貸款償還期限爲二十五年。按前二款規定繳納最低還款金額，於貸款償還期限屆滿而未能清償就學貸款者，予以免責。其未能清償之就學貸款由主管機關分擔，編列預算支付。</p> <p>學生貸款之其他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 <p>之需要。是故，增列第四項、第五項，明定學生就學貸款之項目範圍，並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整貸款金額上限。</p> <p>三、參考國外學生貸款之還款方式明定學生於超過一定收入後，始有還款義務，並設立貸款償還期限，屆滿時由主管機關分擔學生未能清償之就學貸款。</p> <p>教育部回應說明：</p> <p>一、現行就學貸款係依高級中學法第6條之2等規定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辦理，得配合社會情況機動調整，如以法律規定，將失其彈性。爰本部規劃放寬措施修正前開辦法，以維持其彈性。</p> <p>二、本部評估社會經濟情勢，例如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因素，以量能還款之精神規劃「延長還款期限」、「放寬申請緩繳門檻」、「放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前已於101年1月3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及101年1月4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並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即101年2月1日)起實施，以擴大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協助，減輕其</p> |

| 修正條文 (林委員淑芬等16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p>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需經費。</p> <p>三、本部原則支持量能還款之精神，惟目前仍有相關條件待克服，其理由同前揭說明（詳見大學法第35條條文修正草案）。</p> <p>四、本部103學年度推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規劃「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免試為主」等實施內涵，現行針對高中教育階段之就學補助措施均為學雜費減免或補助，另尚有其他急難救助、就學貸款等使經濟較弱勢家庭均能獲取相關補助以協助順利就學。</p> <p>五、依委員提案由政府擔任保證人，即成為由社會大眾共同負擔義務。實務上，政府自92年起建立信保機制，以代位清償之方式負擔借款人及其保證人皆無法償還時之8成風險，另2成由銀行負擔。就學貸款因保證人因素面臨申貸困難者皆屬個案，且針對申貸有困難學生，各學校均有協助管道。</p> <p>六、綜上，為維持就學貸款配合社會情勢機動調整之彈性，及參以實務現況，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

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林委員淑芬等 17 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且應編列足夠之教育預算，逐步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p> <p>第二項：(獎助學金) 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且應逐年提高獎助學金之總金額，以保障學生平等之受教權。</p> <p>第三項：(貸款對象)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協助所有有意願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弱勢家庭學生父母無清償能力者，應由政府擔任貸款之保證人。</p> <p>第四項：(貸款項目範圍) 前項貸款項目應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p> <p>第五項：(貸款金額上限) 前項費用之金額上限，應由教育部定期調查評估學生需求，調整金額上限，並應符合個別學生就學地區、就讀學校、科系、獨自生活與否、被扶養與否等具體情況。</p> <p>第六項：(還款起始日)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應於下列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向</p> | <p>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p> <p>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p>林委員淑芬等 17 人提案說明：</p> <p>一、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高等教育應對一切人平等開放，並逐步做到免學費，並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幫助經濟困難之學生，增進處境不利之個人受教育之平等機會。現行法並未要求設置獎助學金制度，且依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其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學生貸款者，僅限於家庭年所得一百二十萬以下或家庭有二人以上就學者，與前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高等教育對所有人平等開放之意旨有間；因此，茲增列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並提供由主管機關擔保之就學貸款予任何有意願辦理之學生。</p> <p>二、學生因就讀學校、科系、就學地區、是否獨自在外生活、是否獨立自足或由父母扶養等具體不同之情況，所需支出之費用亦高低不同，惟就學貸款金額之範圍，教育部現行之作業要點，書籍費及生活費均以固定金額作為認定標準，且其中生活費僅低收入戶之學生始得申請，實不符學生實際上</p> |

| 修正條文 (林委員淑芬等 17 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承貸銀行償還貸款：</u></p> <p>一、各階段學業完成時。</p> <p>二、繼續在國內就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p> <p>三、服義務兵役者，服役期滿時。</p> <p>四、參加教育實習者，實習期滿時。</p> <p>五、因故退學或休學者，退學或休學時。</p> <p>六、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時。</p> <p>第七項：(還款方式)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得選擇以定期定額或量能償還方式，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p> <p>第八項：(量能還款) 前項選擇量能償還方式者：</p> <p>一、於開始還款後，其年收入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者，其超過餘額之五成為學生每年最低還款金額之上限。</p> <p>二、前年收入未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或為低收入戶者，該年度最低還款金額，免予繳納。</p> <p>三、貸款償還期限為二十五年。按前二款規定繳納最低還款金額，於貸款償還期限屆滿而未能清償就學貸款者，予以免責。其未能清償之就</p> | | <p>之需要。是故，增列第四項、第五項，明定學生就學貸款之項目範圍，並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整貸款金額上限。</p> <p>三、參考國外學生貸款之還款方式明定學生於超過一定收入後，始有還款義務，並設立貸款償還期限，屆滿時由主管機關分擔學生未能清償之就學貸款。</p> <p>教育部回應說明：</p> <p>一、現行就學貸款係依專科學校法第 35 條第 2 項等規定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辦理，得配合社會情況機動調整，如以法律規定，將失其彈性。爰本部規劃放寬措施修正前開辦法，以維持其彈性。</p> <p>二、本部評估社會經濟情勢，例如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因素，以量能還款之精神規劃「延長還款期限」、「放寬申請緩繳門檻」、「放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前已於 101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及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 1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以擴大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協助，減輕其</p> |

| 修正條文 (林委員淑芬等17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學貸款由主管機關分擔，編列預算支付。</p> <p>第九項：(授權條款) 學生貸款之其他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 <p>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需經費。</p> <p>三、本部原則支持量能還款之精神，惟目前仍有相關條件待克服，其理由同前揭說明（詳見大學法第35條條文修正草案）。</p> <p>四、鑑於高等教育並非義務教育，學生為獲取高等教育學位，應負繳納學費義務，世界各國大都如此，政府應優先將經費運用在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另考量五專前3年學生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屬同一學齡層，故自99學年度起，五專前3年學生業比照高中職學生，辦理相關學費補助措施。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3條業已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可達加強照顧弱勢學生之功效。</p> <p>五、依委員提案由政府擔任保證人，即成為由社會大眾共同負擔義務。實務上，政府自92年起建立信保機制，以代位清償之方式負擔借款人及其保證人皆無法償還時之8成風險，另2成由銀行負擔。就學貸款因保證人因素面臨申貸困難者皆屬個案，且針對申貸有困難學生，各學校均有協助管道。</p> |

| 修正條文 (林委員淑芬等17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六、綜上，為維持就學貸款配合社會情勢機動調整之彈性，及參以實務現況，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

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林委員淑芬等 17 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五條之一 職業學校應逐步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p> <p>第二項：(獎助學金) 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且應逐年提高獎助學金之總金額，以保障學生平等之受教權。</p> <p>第三項：(貸款對象)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職業學校，應協助所有有意願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弱勢家庭學生父母無清償能力者，應由政府擔任貸款之保證人。</p> <p>第四項：(貸款項目範圍) 前項貸款項目應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p> <p>第五項：(貸款金額上限) 前項費用之金額上限，應由教育部定期調查評估學生需求，調整金額上限，並應符合個別學生就學地區、就讀學校、科系、獨自生活與否、被扶養與否等具體情況。</p> <p>第六項：(還款起始日)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應於下列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一、各階段學業完成時。 二、繼續在國內就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p> | <p>第十五條之一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職業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p>林委員淑芬等 17 人提案說明：</p> <p>一、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高等教育應對一切人平等開放，並逐步做到免學費，並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幫助經濟困難之學生，增進處境不利之個人受教育之平等機會。現行法並未要求設置獎助學金制度，且依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其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學生貸款者，僅限於家庭年所得一百二十萬以下或家庭有二人以上就學者，與前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高等教育對所有人平等開放之意旨有間；因此，茲增列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應設置適當之獎助學金制度，並提供由主管機關擔保之就學貸款予任何有意願辦理之學生。</p> <p>二、學生因就讀學校、科系、就學地區、是否獨自在外生活、是否獨立自足或由父母扶養等具體不同之情況，所需支出之費用亦高低不同，惟就學貸款金額之範圍，教育部現行之作業要點，書籍費及生活費均以固定金額作為認定標準，且其中生活費僅低收入戶之學生始得申請，實不符學生實際上</p> |

| 修正條文 (林委員淑芬等17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成。</p> <p>三、服義務兵役者，服役期滿時。</p> <p>四、參加教育實習者，實習期滿時。</p> <p>五、因故退學或休學者，退學或休學時。</p> <p>六、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者，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時。</p> <p>第七項：(還款方式) 申請第三項貸款之學生得選擇以定期定額或量能償還方式，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p> <p>第八項：(量能還款) 前項選擇量能償還方式者：</p> <p>一、於開始還款後，其年收入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者，其超過餘額之五成為學生每年最低還款金額之上限。</p> <p>二、前年收入未超過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之七成或為低收入戶者，該年度最低還款金額，免予繳納。</p> <p>三、貸款償還期限為二十五年。按前二款規定繳納最低還款金額，於貸款償還期限屆滿而未能清償就學貸款者，予以免責。其未能清償之就學貸款由主管機關分擔，編列預算支付。</p> <p>第九項：(授權條款) 學生貸款之其他條</p> | | <p>之需要。是故，增列第四項、第五項，明定學生就學貸款之項目範圍，並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整貸款金額上限。</p> <p>三、參考國外學生貸款之還款方式明定學生於超過一定收入後，始有還款義務，並設立貸款償還期限，屆滿時由主管機關分擔學生未能清償之就學貸款。</p> <p>教育部回應說明：</p> <p>一、現行就學貸款係依職業學校法第15條之1等規定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辦理，得配合社會情況機動調整，如以法律規定，將失其彈性。爰本部規劃放寬措施修正前開辦法，以維持其彈性。</p> <p>二、本部評估社會經濟情勢，例如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因素，以量能還款之精神規劃「延長還款期限」、「放寬申請緩繳門檻」、「放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前已於101年1月3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及101年1月4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並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即101年2月1日)起實施，以擴大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協助，減輕其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需</p> |

| 修正條文 (林委員淑芬等17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件、額度、權利義務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 <p>經費。</p> <p>三、本部原則支持量能還款之精神，惟目前仍有相關條件待克服，其理由同前揭說明（詳見大學法第35條條文修正草案）。</p> <p>四、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本部業辦理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學生學費補助方案，現階段採分年逐步實施、經濟弱勢學生優先等原則施行。</p> <p>五、依委員提案由政府擔任保證人，即成為由社會大眾共同負擔義務。實務上，政府自92年起建立信保機制，以代位清償之方式負擔借款人及其保證人皆無法償還時之8成風險，另2成由銀行負擔。就學貸款因保證人因素面臨申貸困難者皆屬個案，且針對申貸有困難學生，各學校均有協助管道。</p> <p>六、綜上，為維持就學貸款配合社會情勢機動調整之彈性，及參以實務現況，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